

# 教育督导章程

为了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学教育改革，加强校风、教风和学风建设，强化对教育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，建立完善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管理质量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特成立教育督导委员会，制定本章程。

## 第一条 教育督导委员会的组成

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校长任主任、委员由其他校领导和质量监督处处长担任。

## 第二条 教育督导团的组成、职能

督导团由学校专、兼职督导员若干名组成，督导团的工作机构为质量监督处。教育督导团由分管校长直接领导，其主要职能是对全校教育教学秩序、教育教学质量及教育教学及管理状态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。

## 第三条 教育督导员的任职条件

1、热爱教育事业，思想政治素质高，关心学校发展，热心于教学改革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。

2、具有丰富的教学、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，治学严谨、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高。

3、坚持原则、办事公正、作风正派、实事求是、乐于奉献、责任心强，在教师中有一定威信。

4、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工作。

5、由分管校长颁发教育督导员聘书，督导员持证上岗。

#### **第四条 教育督导团的职责**

1、督导团应对学校各项教育教学管理措施及教学条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、督导团应深入教育教学第一线，随机进入课堂对任课教师进行听课、检查、指导和评价。

3、督导团根据任课教师的实际教学态度、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与各系（部）共同评定、考核教师的教学质量。

4、督导团要对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先进教学经验、优秀教学成果加以推广，并报分管校长，予以表扬。

5、督导团在工作中要善于发现相关部门在教育教学管理中的不足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、完善各类评价体系。

6、督导团应对学生反馈的教师教学水平、教学态度、教学质量进行调查、评估并备案。

8、督导团应会同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师中发生的教学事故进行调查、取证、评估并上报分管校长。

9、督导团对某一教师所做的评价，要在人事部门备案，作为教师业务考核和评职评优的依据。

#### **第五条 督导团工作规范**

1、督导团实行听课任务制，督导员应按听课安排准时到位。

2、督导员听课原则上要求三人以上。

3、督导员在听课后要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，并送交质量监

督处由专人妥善保存。

4、督导员听课记入课时工作量。

5、督导员因故不能进行工作，报由质量监督处另聘督导员。

6、督导员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例会，通报督导情况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### **第六条 附则**

本章程经分管校长审核通过后执行，由质量监督处负责解释。

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质量监督处

2024年5月10日